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莫乃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濤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廖昭薰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
麥敬年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4/12-13號文件)

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副主席於2012年10月26日就有關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的事宜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50/12-13(01)號文件)；
- (b) 主席於2012年10月27日就副主席的函件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2)150/12-13(02)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把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设工程第一期 —— 設計及工地勘测提升為甲級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57/12-13(01)號文件)；
- (d) 葉國謙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就有關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的事宜於2012年11月2日提交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174/12-13(01)號文件)；及
- (e) 主席於2012年11月5日就葉國謙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的聯署函件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2)174/12-13(02)號文件)。

3. 就上文第2(c)段所述由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主席表示，並無委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該項工程計劃建議。政府當局會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1月把上述工程計劃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有關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的事宜

4. 葉國謙議員提述上文第2(d)段所述由包括他本人在內的5名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提交的聯署函件時表示，發展龍尾泳灘工程計劃自首次

提出以來，民政事務委員會一直有作出跟進。葉議員察悉，因應部分環保團體近日提出關注，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2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大埔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等建造工程對自然生態帶來的影響"，而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已獲邀出席該會議。依他之見，由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的事宜，會較為恰當。

政府當局

5. 胡志偉議員、鍾樹根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支持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龍尾泳灘工程計劃各項事宜的建議。胡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就擬議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有否及有何其他方案可平衡在大埔發展公眾泳灘及生態保育兩者的需要。

6. 葉國謙議員建議，如果可以的話，應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考慮在其原先編配予2012年11月26日例會，作討論"大埔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等建造工程對自然生態帶來的影響"的時間，舉行擬議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7. 張國柱議員表示，由於此事已引起廣泛關注，他預期除了民政及環境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外，另會有許多議員有興趣參與有關討論。他認為應安排另一節時間舉行上述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8. 主席表示，鑒於委員對舉行擬議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安排有不同的意見，他會將葉國謙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分別提出的建議付諸表決。表決結果如下：4名委員贊成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編排於2012年11月26日舉行會議當日以外的日期舉行上述擬議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6名委員贊成在2012年11月26日舉行擬議聯席會議，並利用環境事務委員會就相關議程項目編定的會議時間討論大埔龍尾泳灘工程計劃。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他會就舉行上述聯席會議與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聯絡。

(會後補註：經民政及環境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上述聯席會議將於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事務

委員會聯席會議的預告已於2012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1)176/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上述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其後改為在2012年11月30日上午9時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6/12-13(01)及(02)號文件)

9. 主席表示，因應他本人／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12年10月25日非正式會議上進行的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予更新。主席請委員注意"區議會議員的薪酬水平"(項目19)及"公眾諮詢"(項目20)這兩個新加事項，並表示這兩個事項是分別由葉劉淑儀議員及副主席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提出。由於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事宜屬於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政制事務委員會同意將這兩個事項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察悉該一覽表，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10.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a) 天水圍露天墟市；及

(b) 體育政策。

IV. 新一屆政府的文化工作

(立法會CB(2)156/12-13(03)及(04)號文件)

1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新一屆政府的主要文化工作。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只備中文本)的電子複本已於2012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2)187/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設立文化局的建議

12.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曾表示希望政府當局在今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一屆政府的文化工作時，就當局擬設立文化局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鑒於在政府當局的文件內並無提及設立文化局以接管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相關政策責任的建議，他詢問政府在這方面的未來工作路向為何。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行政長官在較早前所宣布，新一屆政府已決定暫時擱置設立文化局的建議。須予注意的是，繼續由民政事務局擔當發展文化藝術的工作，可確保相關工作得以繼續及持續進行。民政事務局會善用其現有網絡，繼續盡一切努力與不同的團體組織建立合作關係。

14.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決定不推展設立文化局的建議表示遺憾。葉國謙議員表示，第四屆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設立文化局的建議，委員普遍認為，就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而言，一個專責的政策局會較民政事務局擔當遠為有建設性的角色。他希望新一屆政府會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制訂文化政策

15. 何俊賢議員詢問，新一屆政府的文化政策會否涵蓋保護及推廣與香港作為漁港這段歷史相關的傳統文化；若會，過去或將來在支持發展這方面的傳統文化所推行／擬推行的措施為何。

1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一屆政府有多個工作目標，其中包括支持保護及推廣香港傳統文化。香港作為漁港這段歷史已獲確認為須予保存及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一個組成部分。展現香港昔日作為漁港的一些社會習俗、儀式及節慶(例如天后誕及太平清醮)，是政府已致力／會繼續致力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事件。這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亦可透過不同種類的表演藝術(例如民歌和舞蹈)予以推廣、保護及承傳。

17. 何俊賢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各相關界別溝通，爭取它們支持保護及推廣本地漁民文化，同時亦鼓勵藝術創作和創新。依他之見，當局應推行更聚焦的推廣活動，以取得更大成效。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備悉他的意見。

18. 關於林大輝議員就政府當局在保護及推廣本地潮州及福建籍人士間流傳的傳統文化方面的工作所提出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在回應時表示，作為源自潮州的一個習俗／傳統節慶，盂蘭勝會是政府當局相當重視的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19. 鍾樹根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舉辦具國際水準的專題藝術節活動，以彰顯香港作為國際文化大都會的內涵。

20.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創造全民支持的氛圍及文化環境，從而促進文化藝術多元平衡發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撥作文化用途的資源總額，並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所開列的六個主要政策範疇，就已採取／將予推行的主要措施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21. 張國柱議員詢問新一屆政府在敲定文化政策前有否諮詢相關持份者。黃碧雲議員對此亦提出相若關注，並認為要政策制訂取得成效，徵詢不同持份者(包括學術界及市民大眾)的意見是很重要的。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上一屆政府曾就制訂文化政策的事宜諮詢公眾、文化界及立法會。新一屆政府會繼續探討市民對該項政策的意見，以期完善其政策及措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強調，新一屆政府的基本原則，是以人為本、促進香港文化充滿活力的多元發展、尊重藝術自由及加強保護知識產權。政府亦會全方位推動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建立由政府、商界及文化界組成的夥伴關係。

在香港發展粵劇和其他戲曲

23. 王國興議員對於在香港發展粵劇和其他戲曲以及新光戲院的未來表示關注。他詢問新一屆政府會否制訂具體措施協助粵劇界，包括解決表演場地不足此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下述利便措施，以推動粵劇及其他戲曲的發展——

- (a) 在2005年11月成立粵劇發展基金，籌款支持和資助與研究、推廣和發展粵劇有關的計劃和活動。粵劇發展基金自成立以來已籌得超過1億2,000萬元；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一直在其轄下藝術表演場地推行特別的場地租借措施，例如"場地夥伴計劃"，提供額外時段供進行粵劇表演。在該計劃下，共有4個場館(包括沙田大會堂、屯門大會堂、元朗大會堂及油麻地戲院)會編配專用時段予粵劇界進行表演；
- (c) 康文署在2012-2013年度提供的新文化設施包括油麻地戲院(設有300個座位並於2012年7月啟用)及高山劇場新翼(預計於2013年落成並設有600個座位的中型劇場)，兩者均屬供粵劇發展專用的場地。連同現有的各項設施(例如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正在籌劃／建造的額外表演場地將可提供更多不同規模的表演場地，以滿足粵劇的發展需要；及
- (d) 為方便觀眾往返各表演場館，當局已為較偏遠的場館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25. 蔣麗芸議員認為，除發展粵劇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為樂隊表演提供更多設施及支援，讓樂隊愛好者得以參與該等活動。

在社區推動公共藝術

26. 葉國謙議員察悉，為把藝術帶進社區，當局推出了多項公共藝術計劃，並於公眾地方設置雕塑及展示藝術作品。依他之見，政府應多致力推展各項措施，在市內展示更多雕塑及藝術作品，藉以把藝術更帶近社區，並應考慮投放更多資源在社區推動公共藝術。鍾樹根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補充謂，在推展於社區推動公共藝術的措施時，政府當局應為全港各地展示的藝術作品訂立一個目標數目。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在社區推動公共藝術的工作有多方面。康文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多年來積極與不同機構合作，包括政府部門、文化藝術團體及私人機構等，共同推廣公共藝術。曾經舉辦的節目包括舉辦"藝遊鄰里"、"添馬艦公眾藝術計劃"和"藝聚政府大樓"計劃，在政府大樓和公共設施設置公共藝術作品，並推出"潮裝公園"和"藝綻公園"計劃，為香港更多的公共空間注入藝術元素，把藝術帶進社區。康文署即將推出新一輪的"藝聚政府大樓"計劃，在更多政府大樓引入藝術元素。康文署亦與港鐵公司合作，為興建中的港鐵新線路車站公開徵集車站藝術作品提案，提供更悅目的乘車環境。

引導文化藝術深入社區

28. 鍾樹根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增撥資源，讓18區區議會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在各區籌辦和推動社區藝術活動／計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與地方社區、商界及文化界建立更密切夥伴關係以推動文化藝術，一直是政府的目標。18區區議會作為政府當局的重要夥伴，將會擔當一個積極角色，發揚地區文化色彩。就此，康文署的娛樂節目辦事處會繼續協助18區區議會每年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康文署亦會對區議會計劃及籌辦的其他

文娛節目，例如地區藝術節及彰顯個別社區特色的文化活動，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

29. 易志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開發更多表演場地，並確保現有的場地設施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完成之前會得到充分的使用，因為這樣會有助把票價維持在可負擔水平，從而促進觀眾群的建立。為向市民大眾推廣表演藝術，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予各間中學籌辦課外活動，以提高學生對藝術的認識和興趣及對藝術的欣賞能力。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康文署一直有為藝團提供該署演藝場地以外的其他表演空間，讓藝團在社區建立觀眾群。康文署迄今已開發了17個並非由該署營運的場地作演出之用，並會繼續開發其他場地以支援各藝團的演出。現時，位於北角油街的前皇家香港遊艇會會址(一所二級歷史建築)正改建為一所視藝藝術空間，預計在2013年年中啟用，以提供新場地作為培訓視覺藝術人才及促進交流的平台，並連結不同的藝術夥伴，一同展現本地藝術創意；及

(b) 在學校層面，康文署會加強推行各類藝術教育活動以培養學生對藝術的興趣(例如"學校文化日計劃"、"學校藝術培訓計劃"、"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戲棚粵劇齊齊賞"及"高中生藝評啟導計劃"等)。在2012-2013學年，康文署會推出"演藝新力量培訓試驗計劃"，旨在為過往曾參與"學校藝術培訓計劃"作曲及編劇培訓計劃的學生提供進階培訓課程，深化他們的藝術知識。

31. 主席建議，為協助紓緩表演場地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與學界合作，安排藝團使用學校內空置的場地／設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

表示，對於解決場地不足問題的任何建議，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

政府當局

32.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評估表演場地不足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確定不同藝團對增加提供表演場地的需要，並制訂短、中、長期措施以解決該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她的意見及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加強藝術宣傳推廣

33. 易志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推行發展香港文化藝術的宣傳推廣措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答時表示，在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康文署、商界及文化界緊密合作。

34.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澳門向遊客宣傳推廣傳統文化藝術的經驗。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強與香港旅遊協會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合作，向遊客推廣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博物館。

3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除積極籌辦開設文化藝術頻道，透過多媒體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外，政府當局亦會加強與各界合作，以達致文化政策的各個目標。

支持中小型藝術團體／組織的發展

36. 葉國謙議員及林大輝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向中小型藝團提供的支持並不足夠。林議員認為新一屆政府應提出較具體的措施，以促進中小型藝團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並培養新進藝術家。葉議員要求當局就用於支持中小型藝團發展的撥款數額提供資料。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支持中小型藝團發展

及培育新進藝術家。單在2011-2012年度，藝發局便資助了超過330個藝團或藝術工作者的創作工作，當中包括39個受惠於該局"一年／兩年資助"計劃的中小型藝團，總資助額約為2,542萬元。藝發局亦持續推行多項計劃，藉以發掘具潛質的新進藝術家；

(b) 民政事務局利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每年投資的回報(每年約6,000萬元)，資助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除向藝發局增撥3,000萬元外，政府當局亦推出了"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發放約3,000萬元，資助較具規模的藝術文化建議和跨年度的藝術文化活動，藉此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政府當局會參考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持續優化這項資助計劃；及

(c) 在2011-2012財政年度，康文署曾舉辦約4 100場演出及活動，投放於支援本地中小型演藝團體的資源約為9,800萬元。康文署會在現有的基礎上，深化與中小型藝團和獨立藝術工作者的合作，透過舉辦／贊助恆常的文化節目和藝術節、優化場地夥伴計劃、舉辦免費文娛活動和加強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活動等，提供資源和場地，鼓勵藝團和藝術家創作、實驗、展示、分享和進行藝術教育活動，作全方位發展。

38. 主席認為，考慮到接受資助的藝團數目有所增加，以及近年生活指數上升，透過藝發局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藝術界提供的資助是遠不足夠。

3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新一屆政府會透過不同途徑向中小型藝團提供支援。除每年提供為數約2億元的總撥款外，政府會透過優化"場地夥伴

計劃",進一步加強與中小型藝團和獨立藝術工作者的合作。藝發局亦已推行"人才培育計劃"及"文化實習試驗計劃",分別資助藝團聘用具潛質的藝術人才到本地藝團及海外接受在職實習。

40.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活化工廠大廈的措施時,亦扼殺了若干本地藝團的生存空間。他認為,除向中小型藝團提供足夠的資助外,政府當局亦應制訂適當的支援措施,以促進它們持續發展。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與本地藝團保持密切聯繫,而各政策局之間亦有就支持中小型藝團的措施進行討論。

41. 就鍾樹根議員對政府當局會否及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本地藝團開拓海外及內地市場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在回應時表示,推動對外文化交流和合作是新一屆政府的主要工作之一。政府當局至今已與13個國家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日後會進一步加強與國際及周邊地區的文化合作,當中包括內地、台灣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此外,當局亦會推動香港文化演藝團體出外展演,並參與帶動中華文化走向國際。

其他曾予討論的事項

42. 就張國柱議員詢問有關殘疾人士的人才培訓措施,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康文署經常主辦／贊助各類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演藝節目,例如"無言天地劇團"曾分別於2009、2011及2012年演出舞台劇及於2011年參與"社區文化大使計劃"、香港展能藝術會曾參與2008及2010年的"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康文署的藝術推廣辦事處亦曾與香港展能藝術會合辦"藝綻公園2012——舞動樂共融"。康文署現正計劃於2013-2014年起以試驗形式為合適的話劇製作提供手語翻譯。公共圖書館亦正積極研究適合的推廣活動,例如講座及展覽等,以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43. 何秀蘭議員引述某知名粵劇藝人不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個人選民的個案,並對未有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政府當局

內被列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選民的藝術團體／組織沒有資格投票的情況表示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對投票權施加限制是不合理和不恰當。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會否檢討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4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與選舉有關的事宜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範圍，她會將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轉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V. 啟德體育園區的發展

(立法會CB(2)156/12-13(05)及(06)號文件)

4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啟德體育園區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正考慮該項工程計劃的採購及融資安排。雖然現時尚未就採購和融資方案作出決定，但鑒於公眾近日對發展啟德體育園區的揣測及廣泛關注，政府當局希望盡快向議員簡報啟德體育園區的最新情況。

4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下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發展啟德體育園區的背景，以及該項工程的建議規模、設施及推行計劃。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2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2)187/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把體育園區納入啟德發展計劃

47. 林大輝議員欣悉政府當局未有擱置發展體育園區。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相關規劃及發展程序，確保該計劃得以早日完成。他表示，政府當局在2010年計劃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時，他曾基於本港缺乏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場館／設施以舉辦大型體育比賽而反對有關建議。鑒

於預期啟德體育園區會於2019-2020年度落成啟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香港舉辦亞運會的可行性。

48.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按照有關工程計劃，體育園區的高質素體育設施將可減輕本港缺乏合適場地舉辦國際大型體育賽事的問題，並可提供運動場地及休憩用地予公眾使用。政府當局明白，在尋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支持申辦亞運會之前，取得所有有關方面(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支持是很重要的。倘若再考慮舉辦亞運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廣泛諮詢公眾。

4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一直反對發展啟德體育園區。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把體育園區納入經核准的啟德規劃大綱圖是一個嚴重錯誤，因為當局未有善用興建體育園區的選址，以解決東南九龍現時缺乏土地作住宅及社區發展的問題。他指出，在海外國家，許多大型體育館都是位於與市中心距離較遠的地方。他提醒與會各人，一個設有50 000個座位並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及文娛活動而設計的體育館，必需與安全、有效率及可靠的公共交通系統接駁，否則，在體育園區舉辦大型活動可能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該項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屬人民力量的議員會反對有關的財務建議。

50. 主席表示，體育界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確保體育園區的擬建設施可以滿足體育界及市民大眾兩者的需要和期望，以及會如何把該等設施提升至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所需要的標準。

51. 民政事務局局长重申，擬建的體育園區會成為香港市民的主要體育公園，並會設有高質素的公共體育設施，可以紓緩本港缺乏用作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場地的問題。由於擬建的啟德體育園區將會是香港歷來最大型的體育工程，推行該工程需要仔細規劃。民政事務局局长進一步表示，體育委員會自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有就擬建的設施、財務安排及工程項目各方面提供意見。在設計和規劃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就擬建設施的具體佈局及設

計徵詢體育界、各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以確保體育園區可符合體育界及社會各界的需要。

52. 關於胡志偉議員就擬建的體育園區會否設置特別場地／設施支援精英體育項目所提出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規劃中的體育園區將提供新體育場地／設施。此等場地／設施將會配合政府在社區推廣體育及支持精英體育項目的政策。政府當局察悉社會上有訴求，希望提供更多體育場地予學界使用。當局會在對計劃進行整體規劃時，對該等訴求加以考慮。

53. 易志明議員對發展啟德體育園區的建議表示支持，但關注到擬建的體育園區會否接駁至安全、有效率及可靠的公共交通系統，從而得以應付前往體育園區內各項設施(尤其是主場館)的大量觀眾。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興建中的沙中線是一項顧及全港的策略性鐵路計劃，其中有兩個車站將會非常鄰近啟德發展區，因而令該處成為發展體育園區的理想地點。

54.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在向少數族裔兒童推廣運動方面，政府的支援並不足夠。她表示，板球是許多南亞裔人士喜愛的運動，但香港卻缺乏公共板球場。她詢問擬建的體育園區會否有助解決此問題。

5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建的體育園區將會成為香港市民的主要體育公園，並會設有高質素的公共體育設施以容納包括板球在內的各類活動。

5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毛孟靜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在過去20年，全球許多新建的體育館(包括在新加坡、日本及墨爾本的體育館)均設有可開合的上蓋，以便可全天候運作。可開合的上蓋讓體育館在任何天氣情況下均可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及文娛活動，並可減低例如大型音樂會等活動所可能產生的噪音滋擾。

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財務安排

57.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2011年委託顧問就體育園區的建設與融資方式進行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的詳情，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發表該份顧問報告。據他所知，政府當局曾於十多年前為體育園區進行初步財務可行性研究，而當時曾有建議認為，如果沒有政府資助，體育園區工程計劃在財政上未必可行。政府當局當時的初步構思是修訂灣仔運動場的土地用途，由提供社區或公用設施改為工業／商業或住宅用途，而出售有關土地所得收益將有助提供資金，為體育園區工程計劃作公共投資。他詢問上述構思是否仍是政府當局考慮的方案之一。張國柱議員對體育園區工程計劃的財務可行性表示關注，並擔心若政府未能善用園區內提供的設施，該項工程計劃可能會成為大白象。

5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該項顧問研究尚未有定稿，一俟備妥，政府當局會隨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及發表該顧問報告；
- (b) 發展啟德體育園區的目的是令市民容易到達該處，以鼓勵他們多參與體育及推動全民運動。政府當局為該計劃作全盤規劃時，會詳細研究顧問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協調此計劃及啟德發展區內其他基建工程，並會繼續就體育園區的採購安排、詳細規劃及設計、管理等各方面諮詢體育界、區議會及市民大眾，以確保可滿足體育界及公眾的需要；
- (c) 顧問研究初步建議採用"設計、興建及經營"模式推展該項工程計劃，因為該模式將有助確保體育園區從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便已考慮到長遠營運的效益。"設計、興建及經營"是本地及國際大型基建工程常用的模式，一般會

委托一個由從事不同領域工作的若干公司組成的財團負責進行；及

- (d) 現時，鄰近會議展覽中心的灣仔運動場經常被學界用作舉辦運動會。政府當局預期體育園區工程在2019-2020年完成後，體育園區內新建的主要場館將可應付香港對該類場館的預計需要。在掃桿埔的香港大球場仍會作為一個體育場地，並會成為供港島區學校及居民使用的一項主要設施，儘管政府會有需要檢討該球場的使用情況，包括可否以其取代灣仔運動場，從而把現時灣仔運動場的用地釋放作其他用途。政府當局會在進行全面檢討後制訂一個合適的方案。

59. 鑒於顧問研究建議該項目或適合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方式的財務及融資安排，易志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顧問是否已考慮過體育園區各個財務方案，才認為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是最可取的方案。他強調，評估任何工程計劃的財務可行性時，應顧及建築成本和預計的收入／開支。

60. 王國興議員表示，儘管近期在發展啟德體育園區方面出現爭議，但他欣見政府當局就該事件一直維持堅定立場。鑒於政府當局在2011年委聘的顧問曾建議就擬議體育園區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他非常擔心若該計劃採用此融資模式，體育園區可能會被大財團操控，而政府亦可能會向商界輸送利益。他舉西區海底隧道為例，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是否恰當。

61. 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顧問研究只是作出初步建議，認為這項目適合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方式的財務及融資安排，以期在效率及創新方面達至最佳效果。然而，政府當局尚未決定是否建議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政府當局仍在考慮顧問的研究結果，並會在推展該計劃時，研究顧問所提建議及向體育委員會

和相關政策局徵詢意見。

體育設施的使用率

62. 就胡志偉議員對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檢討其他體育設施(例如香港體育館)的使用率所提出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現時對香港體育館的使用有很高需求。擬建體育園區的主場館可容納50 000個座位，遠超過香港體育館的座位容量，因此，兩者是有不同的目標定位。面對適合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及可供市民使用的場地不足，政府當局會按照其體育發展政策目標，繼續致力提供更多體育設施及解決個別地區的居民的需要。

63. 易志明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對體育園區內各項體育設施的租金水平表達相若關注。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體育園區的新場館及體育設施得以充分善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採用分級收費結構，讓本地體育團隊／協會以較低及可負擔的費用使用該等場地／設施。

64. 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

- (a) 為提升體育園區各項擬建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及使該等設施獲得充分使用，政府會繼續推動學校體育、公眾體育及精英體育；
- (b) 應予注意的是，體育園區將會成為香港市民的主要體育公園，並會集高質素的公共體育設施、休憩用地、公園設施，以及零售和餐飲店舖於一身，每星期七天全日開放，供公眾人士享用；及
- (c) 除了提供一個設有50 000個座位的場館以供舉辦各類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及文娛活動外，體育園區擬建的設施亦包括一個設有5 000個固定座位的公眾

運動場，可供運動員進行訓練及比賽，以及舉辦足球和欖球比賽。

VI. 其他事項

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成立小組委員會

65. 主席表示，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告知委員，在第四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成立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由於西九文化區計劃仍在進行中，或有需要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一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繼續有關監察工作。

66. 由於張國柱議員已提早退席，主席建議在2012年12月14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宜，委員表示贊同。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12日